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東市人字第 1040021825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東市人字第 106003034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東市人字第 11000318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- (一)市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、本所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8 職等首長健康檢查，1 年補助 1 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 16,000 元為限。
- (二)本所專員、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首長及所屬機關一級主管健康檢查，1 年補助 1 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 10,000 元為限。
- (三)本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 40 歲（含）以上之公務人員、工友、40 歲（含）以上且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健康檢查，2 年補助 1 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 4,500 元為限。40 歲以上人員，指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本所人事業務/業務費/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受檢人請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檢查，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且於完成健康檢查後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(如附表)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向人事室申請補助(需於健檢當年度內完成申請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如當年度健康檢查預算無法足額編列時，各單位得審酌受檢人之服務績效、貢獻程度等排定受檢順序。
- (三)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，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，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
- (四)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，第三點第一、二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，以 2 天為限；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。

六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

臺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領據			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服 單 務 位				健 康 查 度 年
職 稱		職 等		
補 金 助 額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
檢 證 附 件	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			
<p>茲領到</p> <p>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萬 仟 佰 拾 元整</p> <p>此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領人： (簽章)</p>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1. 市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、本所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薦任第8職等首長健康檢查，1年補助1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16,000元為限。
2. 本所專員、所屬機關薦任第7職等首長及所屬機關一級主管健康檢查，1年補助1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10,000元為限。
3. 本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40歲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、工友、40歲(含)以上且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健康檢查，2年補助1次，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4,500元為限。